师市环审〔2024〕65号

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锦绣路以南，占地面积为6350.43平方米。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0′11.050″，北纬44°42′19.450″。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一座综合检验中心、警卫室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19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5万元，占总投资的5.78%。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性废气经“通风橱+酸雾喷淋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均由15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室采取密闭处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室内通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综合楼一层设置一个污水处理室，设计处理能力为10立方米/天，采用“格栅池—集水池—pH调节—多相催化—高效混凝—高效沉淀池—SEB氧化单元—MBR膜系统—清水池（消毒）”处理工艺。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室处理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胡杨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酸雾喷淋废水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芯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试剂、废仪器及沾染试剂包装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室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密封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6米，K≤1×10-7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同时严防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1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印发